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貳、案

由:陳訴人因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下稱基 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於104年9月6日持電 擊棒實施糾正事件,向該所呈送收容人聯 名提告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 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語勸阻, 而致陳訴 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9月11 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 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 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 後速為轉送或寄發 | 之規定,影響收容人 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法務部矯 正署基隆監獄(下稱基隆監獄)科員於106 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 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 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 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 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 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 等,而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 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 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 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 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均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周○○因104年9月6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棒實施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據周○○陳訴當時遞號情形,該所之科長林銘祥及科員李昌隆以若非事實提出訴狀,科長林銘祥及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是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源等語再加勸阻。同年月10日22時10分,周○○因遞狀受阻而試圖飲清潔劑自和。基隆看守所直至周○○於9月11日借提至臺灣士林地檢署)時,始將該狀移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密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法院、檢察 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 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 送或寄發。」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0年1月 19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0012271號函示各矯正機關 辦理收容人訴狀書信之轉送寄發應注意之相關事 項說明第1項第2款規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條之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收容人之 文書或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 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等規定,矯正機 關於接受收容人所送出之訴訟書狀時,依法應速為 送交、轉送或寄發;如收容人於未開封時間送出訴 訟書狀,亦應予接受,以免貽誤其上訴時間。」第 3款規定:「機關接受收容人所提訴訟書狀時,應於 書狀明顯處蓋印機關章戳並附記接受訴狀之日期 時間,並迅速登載收容人訴狀登載簿,俾供日後查

核。」

- (三)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回覆本院之約詢書面資料稱:問○於104年9月7日拿出其舍房內約4名同學聯名之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恐嚇,但經舍房管教人員說法不一,若非事實恐涉及誣告罪,請其三思,復經問○○把狀紙收回,至104年9月10日期,復經問○○把狀紙收回,至104年9月10日班升員陳明德施以瞭解輔導告知當日李中丞主任恐嚇之訴狀所訴之言語恐嚇內容,此舉僅在浪費司班升如訴狀所訴之言語恐嚇內容,此舉僅在浪費司法資源,後經問○○表示要考慮是否提出告訴來提高,後經問○○表示要考慮是否提出告訴來提出是議,代理教區科員詢問周○○提告之狀紙是否決定要提出呈送,周○○才表示決定要提出呈送,周○○才表示決定要提出呈送,復經北舍主管登載於呈狀簿,並於當日狀呈基隆地檢署等語。

- (四)本院詢問時,基隆看守所科員陳明德稱:「104年9月7日不是我處理,是教訓科員李昌隆跟舍房有主管 黃嘉宏。」基隆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經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經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經看守所科長林銘祥稱:「這沒經看守所科長本寶則可能涉經也為不會恐嚇他。」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月12日105年度偵字第159、160、161號不起訴處時間不會與當時會所內工場。「知此數學第三日在所內工場碰到告訴人時,當出自好意,之後告訴人工場碰到告訴人時,為告訴人人妻子子,之後去等,之後未曾與告訴人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是要提告,此後未曾與告訴人是要提告,使有勸告訴人是要,使不曾阻止過告訴人提告,僅有勸告訴人是要決資源。」
- (五)上開證據顯示,周○○因104年9月6日持電擊棒實施 糾正事件,當晚向基隆看守所呈送4名收容人聯名 狀紙,欲提告李中丞主任管理員恐嚇,據周○陳 訴當時遞狀情形,該所科長林銘祥及代理教區科員 李昌隆卻以若非事實可能涉及誣告罪等語加以長 直班科員陳明德竟以不是事實提告會浪費司法資 源等語加以勸阻;周○○因遞狀受阻,於同年月10 日22時10分試圖飲清潔劑自殺,直至周○○於9月 11日借提至士林地檢署時,基隆看守所始將該狀移 交地檢署。該所科長及科員所為,已違反監獄行刑 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署之書 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收 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
- 二、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於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周○○ 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

腦內所列之周〇〇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〇〇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明德上開行為,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實有違失。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 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 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 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 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 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 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 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 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 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 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 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 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 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 「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 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 本權益」。同守則第5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應以 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且對其因職務而知

悉之收容人隱私,應保守秘密。」

- (二)陳情人周○○於105年1月13日由基隆看所守移監至基隆監獄,其向本院陳訴:其同居女友李○○於106年3月13日前往基隆監獄會面,科員陳明德於辦理接見登記時,以職權取信同居人,述說其為「十惡不作,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等言語,對其亂加誹謗污名化,涉嫌毀謗及侵犯個資法等語。
- (三)陳明德職務報告書表示:106年3月13日下午2時,收容人周○○女友李○○至接見登記室辦理周○○接見事宜,於登記手續完成後,陳明德告知李○○,周○○之祖母曾於上週三上午於接見登記室等待其一起接見周○○未果,李○○回答是周○○之祖母記錯時間;李女又詢及周○○所涉案件是否都已結束?陳明德告知電腦資料所登載案由為毒品防制條例罪,刑期5年1個月,周○○所涉案件眾多,並不瞭解其是否案件皆已結束,至此即再無正式答詢之談話等語。
- (四)矯正署106年3月30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1592810號 函復本院稱:有關陳訴人問○陳訴基隆監獄科員 陳明德106年3月13日於其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 有毀謗、洩漏個資等情,經調閱該上揭時間接見 記室之監視錄影畫面,自同日下午2時3分陳明德 理李○接見登記,檢查其送入之物品至同時明 理李○接見登記,檢查其送入之物品至同過程下 2時10分李女辦完手續,走出接見登記室之 達約8分鐘時間,此均有清楚影像畫面可稽;惟對 於雙方對話內容,礙於該處攝影機未有收音功能, 無法得悉確切之交談內容。聽李女與問○○接見錄 音檔,亦無問○○所指「十惡不作,無悔改之可能, 不值得同居女友等待」意旨之談話內容。綜上,問 ○○指摘陳員有涉及毀謗、洩露個資情節,研判應

為個人臆測,或情緒化之反應行為。

- (五)李○○於本院詢問時稱:「當時我報到程序辦好,我就在等待接見,陳明德就問我怎麼跟問○○認識,我覺得很奇怪,就問他說怎麼了嗎?他就說他覺得我為什麼會跟問○○認識,他就說他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說了這些之後,替代役男來接我,他就跟我說,剛剛他跟我說的事,不要跟問○○說」等語。
- (六)關於有關監獄管理人員辦理登記接見時,提供收容 人之涉案資料予接見人,有無違反個資法乙節,法 務部函復意見稱: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 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當事人 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蓋當事 人自行公開揭露或其他合法公開之資料,對其隱私 權應無侵害之虞,而得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293號判決及法務部 103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11680號函參照)。 其中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指依法律或 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 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 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各級法院及分院,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69條第2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等 規定),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裁判書,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之 姓名均應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3條及司法院秘書長 101年10月2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10030347號函參 照)。是收容人之姓名、罪名及刑期等資料,經各

級法院或分院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公開者,自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監獄管理人員如將上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告知接見人,應與個資法無違。而經本院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確能查得本案陳訴人公開之相關裁判書,依上開說明,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雖將問○○之前科資料告知同居人,惟因該資料係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已法」以開之個人資料」,相關所為似未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等語。

(七)然查,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雖能查得本案陳訴 人102年3月21日以後部分公開之相關裁判書,然矯 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 查註表,該刑案資料係自88年12月31日至105年12 月25日止, 並特別加註屬個人資料不得為偵審目的 外使用,所列案件眾多,甚至包括司法院裁判書查 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故基隆看守所電 腦所列之陳訴人全國刑案資料,除已公開之判決資 料外,均非屬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已 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且其他無該項但書各款所 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依法不得將該資 料告知接見人。基隆監獄科員陳明德卻於106年3月 13日陳訴人周○○女友李○○辦理接見登記時,依 電腦登載資料,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 周○○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周○○所涉案件眾多, 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 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進出監獄多少 次,是否犯罪10餘條等,而發生爭吵,監所為穩定 陳訴人情緒,乃於106年3月15日准許陳訴人周○○ 再打電話與其女友李○○溝通。陳明德上開行為,

不僅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違背矯正署所屬 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涉嫌侵犯收 容人之隱私,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 點規定,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陳訴人因104年9月6日主任管理員持電擊 棒實施糾正事件,向基隆看守所呈送收容人聯名提告主 任管理員恐嚇之狀紙,遞狀過程屢次受該所矯正人員言 語勸阻,而致陳訴人試圖飲清潔劑自殺,該所直至同年9 月11日始將該狀紙移交地檢署,該矯正人員所為,已違 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關於收容人寄送檢察 署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之規定,影響 收容人之訴訟權益,核有明確違失;又基隆監獄科員於 106年3月13日陳訴人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 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陳訴人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 涉案件眾多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陳訴人與其女 友於接見時發生爭吵,該監矯正人員之行為不僅未能維 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亦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 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 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 條第1項及同守則第5點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